河　北　雄　安　新　区
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1年07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明确 “一主、五辅、多节点”的新区城乡空间布局，容城组团作为“五辅”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实施功能再造，与起步区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县城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容城组团与起步区的空间协调和设施共享，主要城市交通线路、生态廊道与起步区互联互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雄安新区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6

第一节 空间结构 6

第二节 功能布局 7

第三节 土地利用 8

第三章 蓝绿空间 9

第一节 生态系统 9

第二节 公园绿地 10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3

第四章 历史文化保护 15

第一节 文物古迹保护 15

第二节 传统风貌区保护 16

第三节 文化传承 17

第五章 城市设计 19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9

第二节 公共空间 22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23

第四节 夜景照明 25

第六章 产业发展与智能城市 26

第一节 产业发展 26

第二节 智能城区建设 27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8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二节 住房保障 32

第八章 交通体系 34

第一节 城市道路 34

第二节　交通枢纽 36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38
第四节　轨道交通 39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40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41
第七节　智能交通 42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 44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 44
第二节　能源综合利用 46
第三节　智能信息服务 48
第四节　固废收运处置 49
第五节　工程管线综合 51
第六节　地下空间 51
第十章　城市安全体系 54
第一节　综合防灾 54
第二节　防洪排涝 55
第三节　城市消防 56
第四节　抗震防灾 57
第五节　人民防空 58
第六节　公共卫生安全 59
第十一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61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61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63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65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6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67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67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68

附 图

01. 区位图
02. 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图
03. 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图
04. 土地利用规划图
05. 城市设计鸟瞰图
06. 城市、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7. 社区、邻里、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8.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09. 文化设施及创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10. 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1.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2.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13. 社会福利设施及公益设施布局规划图
14. 绿地系统规划图
15. 公园建设意向图（1）
16. 公园建设意向图（2）
17. 建筑风貌分区规划图
18. 特色空间意向图（1）
19. 特色空间意向图（2）
20. 特色空间意向图（3）
21. 道路系统规划图
22.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23. 绿道系统规划图
24.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实施功能再造，与起步区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县城片区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与起步区的空间协调和设施共享，主要城市交通线路、生态廊道与起步区互联互通。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着力建设成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区，与容东、容西片区共同实现容城组团的高质量发展。

第2条 规划依据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7.《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试行）》

1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第3条　规划范围

北至津保铁路，南至荣乌高速，西至大水大街，东至白塔村东边界的规划路，规划范围15.4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11.37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片区定位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着力推进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强化与起步区及周边片区的功能协同、交通联系与设施共享，建设成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区。

第5条　　东西联动、南北一体的功能区

统筹建设生态廊道、公园、林带和城市路网等基础设施，强化与容东片区、容西片区、起步区相邻组团的空间联系和功能衔接，实现组团内风貌统一、功能协调、设施共享，支撑服务起步区建设，与起步区一体化发展，打造东西联动、南北一体的重要功能区。

第6条　　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

承接北京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设计、数字创意等产业，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平台，促进创新设计与新区其他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打造企业聚集、要素完善、协作紧密、创新力强的新型产业集聚区。

第7条　　提质扩容、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延续历史文脉，优化空间布局，有序更新传统街区，改造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按照空间连续、布局合理、风貌协调要求，尊重传统街巷格局和城市肌理，有序推进县城扩

建，高标准建设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生态廊道等，全面提升人居和发展环境，打造既有传统特色又具现代气息的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8条　2022年建设目标

到2022年，主干路网部分路段完成，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及东西生态廊道有序推进，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改善。

第9条　2025年建设目标

到2025年，主干路网基本完成，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东西生态廊道重要节点建设完成，生态系统初步建立，部分高端高新企业落地，城市面貌全面改善。

第10条　2035年建设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成东西联动南北一体的功能区、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提质扩容宜居宜业绿色城区，支撑起步区建设，实现与起步区一体化发展。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11条　人口规模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人口规模约10.5万人。

第12条　建设规模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04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454 万平方米，商务办公建筑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商业服务建筑面积约 190 万平方米，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控制在 262 万平方米以下。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坚持绿色与人文并重、包容与创新并举的规划理念，构建“东西向自然灵动，南北向规制有序”的总体空间格局，形成“一城双轴”的组团空间结构；坚持文脉延续、有机更新、生态优先、生活宜居，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3条 城市空间结构

依托历史肌理与尺度，保留古县城中心放射型空间格局特色，梳理现状道路、绿地、水系、文化等资源，规划构建“一城双轴、东西向自然灵动、南北向规制有序”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城”，以卧牛古城为核心，在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中心地区形成历史人文商业休闲区，结合中心公园，规划历史、人文和休闲功能，凸现容城的历史文化记忆。“双轴”，分别为东西生态绿轴与南北复合功能轴。其中，东西生态绿轴与容东、容西蓝绿空间贯通，东部与悦容公园连接，西部打造曲水绕洲的生态空间，形成东西呼应、灵动自然的蓝绿空间格局；南北复合功能轴对接起步区第二组团南北功能轴，在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中部北至白洋淀车站、东至罗萨大街、南起奥威路、西至板正大街的街区内，设置商业、文化、休闲、商务功能节点，形成复合型的南北向功能轴带，延伸起步区的城市公共功能轴线。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4条　布局框架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利用“Y”字形东西向蓝绿空间，连接西部结构性生态绿廊、东侧悦容公园以及容东、容西蓝绿空间，形成蓝绿空间骨架，突出生态功能；按照功能布局与起步区和容东、容西片区相衔接，主导功能相对集中、各类功能混合完善的原则，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功能，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第15条　生态功能

南北环城林带，主要承担生态涵养、雨洪调蓄、市民游憩等功能。

中央生态廊道，主要承担优化容城组团县城片区空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改善景观风貌、营造公共开敞空间、丰富市民休闲游憩活动、保障城市安全、调节区域小气候等功能。

西部结构性生态绿廊，主要承担市民运动康体与郊野游憩、生态保育、气候调节、雨洪调蓄、景观营造等功能。

第16条　生产功能

延续现状商业布局，有序更新传统街区。在南北向功能轴上布局历史人文商业休闲区，重点布局文化展示、商业休闲、时尚文化等产业。围绕东西向蓝绿空间，在历史人文商业休闲区外围形成 1 个产业核心区和 5 个产业复合街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

技术产业、工业设计和数字创意产业，依托现有产业，转型提升时尚产业，建设服装企业总部、品牌发布、时尚设计、高端定制等产业。

第17条　生活功能

根据城市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生产功能有机结合，以城市干道、河流为基础，形成 3 个涵盖生产、生态功能的复合居住社区。重点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均衡布局公交、慢行联系便捷的复合型社区与邻里中心，营造服务便捷优质、环境优美舒适、职住均衡的生活就业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18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容城组团县城片区绿色本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有序推进县城片区更新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规划生态功能用地约 313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约 1137 公顷，区域交通与基础设施以及发展备用地约 93 公顷。

第19条　功能混合利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

第三章 蓝绿空间

依托现状生态本底，衔接起步区和容东、容西的生态空间，统筹各类生态要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宁静、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营造绿地分布合理、景观优美、功能齐全的公园绿地系统。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20条 生境分区

南北部环城林带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林窗草地、河流湿地，构成近自然的林地生境。

中部“Y”字形生态廊道及西部结构性生态绿廊结合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活动草坪、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和开阔水域，构建水、林、湖、草等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复合生境。

在城区内通过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构筑物的屋顶绿化等，创造多样中小微生境。

第21条 生境建设

南北部环城林带。以近自然林地为主，混合设置草地和湿地。自然林地以乡土、抗逆、长寿树种为主，按复层、混交模式进行种植。环城林带树种种植需考虑有利于减小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对于临近居住小区、产业用地等区域的噪声影响。

中部“Y”字形生态廊道及西部结构性绿带。以近自然树林为主，混合设置缀花草地和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开阔水

域，形成复合水生生境。近自然林地以景观树种为主，采用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生态护岸。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22条　绿地系统

以分级配置、均衡布局、慢行联系为原则，依托风景游憩绿地建设“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三类生态公园，在组团内形成“组团-社区-邻里”三级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人均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的面积之和约40平方米/人。

第23条　风景游憩绿地建设

风景游憩绿地指城镇建设范围外有管理边界和管理主体，以生态调节和休闲文化功能为主，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可供人休闲游憩的区域，包括规划范围东西两侧的新区结构性生态绿廊及规划范围内东西向生态绿廊构筑的对外开放空间。

郊野公园位于容城近郊的环城绿带、组团绿带。由北部环城林带、南部环城林带组成。

森林公园位于东西两侧的新区结构性生态绿廊内，东侧为悦容公园（局部），西侧为水厂公园和兴容运动公园。悦容公园（局部）位于容城东侧组团绿带内，是悦容公园中苑的一部分。水厂公园和兴容运动公园位于容城西北角生态涵养区内的大型自然林地斑块内，以倡导健康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为主题，与体育场地综合建设，设置骑行绿道、健身步道、户外健身设施。

湿地公园分布在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东西两侧以及生态廊道内部分向公众开放的区域，首要任务是保护与修复生态湿地环境，兼顾科普、教育和游憩等综合功能，含津海文化公园、曲水绕洲公园、未来公园三个项目。津海文化公园布局文化和体育设施，以时尚创意为主题，整合文化艺术展示和户外展演功能，配置丰富多样、新颖创新的体验式游赏设施；曲水绕洲公园结合水体和微地形塑造，通过水生植物群落搭配，营造曲水绕洲、天然野趣的自然生态景观；未来公园建设为活力集聚，展现生态魅力，具有智慧示范功能的现代化公园。

第24条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

公园绿地建设，融合借鉴中外造园技法，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园林绿地景观。

组团级公园包括 1 处综合公园和 7 处专类公园，以满足市民各类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

1 处综合公园为卧牛古城公园，位于片区中部核心区域，与卧牛古城和历史人文商业休闲区统筹规划，布局滨水商业和文化休闲场所，传承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念并运用于景观营造中，通过步移景异的空间形态和灵活自然的景观构筑物，打造蓝绿交融、具有人文意境的片区中央绿地景观。

7 处专类公园分别为卧牛古城遗址公园、上坡遗址公园、三贤文化公园、烈士纪念公园、农耕文化公园、白塔遗址公园、白洋淀站前公园。卧牛古城遗址公园位于卧牛古城内，通过恢复西

城门、北城门、南城门、关帝庙、县衙、正义书院、椒山祠、征君祠、静修祠、钟楼等原有重要公共建筑并结合公园绿地建成遗址公园。在上坡遗址、白塔原址处打造上坡遗址公园、白塔遗址公园，设立标志标识，置入文化博览、体验式服务业等打造历史文化景观。依托古城东侧滨水绿带建设三贤文化公园，展现三贤故里风采，打造具有本地文人基因的特色景观区。烈士纪念公园位于古城西南侧滨水绿带内，与南侧革命烈士纪念馆协同互动，弘扬红色革命文化。改造古城西北侧现状耕地，结合滨水空间建设农耕文化公园，体现农耕文化，普及耕作知识，形成独具风貌的都市农业景观。改造现状白洋淀站南侧绿地，提升空间环境品质，提高公园可达性与使用效率，打造服务游客及周边居民的白洋淀站前公园。

社区级公园以 10～15 分钟生活圈、8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规划 7 处，宜与社区中心统筹建设，并考虑居民活动需要，配套建设市民健身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

邻里级公园以 5～10 分钟生活圈、3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每个邻里布局 4～5 个邻里公园，共 26 处，可结合邻里中心及幼儿园设置，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往游憩空间。

沿城市道路及水系建设带状绿地，形成城市绿网。

第25条　植物配置

植物配置以“三季有花，四季有绿”为原则，强调“春花、夏荫、秋色、冬阳”相宜，形成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的植物

群落。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各类公园宜优先选用本地植物，突出地方特色和自然野趣，强化绿化景观的可识别性和多样性，并注重绿化维护的经济性。

社区级、邻里级公园不应选用有毒、有刺激性气味或具有较高致敏风险的花木。儿童与老年人活动设施周边应选用耐践踏的草坪，并配合选用高大落叶乔木以利夏季遮阳与冬季日照。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6条　水系布局

结合现状地形地势，梳理现有坑塘，规划汇水通道，由河、湖、沟、渠组成弹性水系，塑造多样的滨水活动空间以容纳丰富多彩的亲水活动类型，形成“曲水绕洲，灵动自然”的片区水系景观。

片区内形成“三横四纵”的水系网络，南侧东西向河道为排涝主干通道，其它河道兼具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等功能。

第27条　水景与工程措施

衔接区域水系的景观功能和防洪排涝功能要求，控制常水位、涝水位、枯水位等不同水利条件下的水面率和水面标高，保证水系水体持续流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景系统，并完善水系调蓄功能。

水系以再生水为补水水源，应对地区降水的季节性变化。

采用堰闸调控水位，形成调蓄湿地、河流、溪流、旱溪 4 类不同季节的水景风貌。

结合水系构建片区生态廊道，河道生态岸线比例不低于 80%。规划功能性湿地，配植符合地域特征的本土植物群落，提高生物多样性，优化生态系统结构。

通过区域控源截污、低影响开发设施布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从源头到末端的水质综合防治措施，保障水系水质不低于地表水Ⅳ类标准。

第四章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文物古迹与乡愁资源，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有机结合，提升公共空间文化品质。

第一节　文物古迹保护

第28条　分级保护文物古迹

对文物进行分类分级保护。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河北省古树名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修缮建构筑物，周边建筑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对于一般性文物遗存，提取文物信息资料，建立文物档案。

科学合理保护蔡家大院等风貌建筑。

保护老礼堂、古井、古树、古碑、石狮子等乡愁资源，重点保护原有特色、风格和材质。

第29条　保护利用文物古迹

合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遗址，修缮并开放周边场地，与城市公共空间体系有机结合，建设历史文化纪念展示公园。

设置地下遗址博物馆，将已挖掘出的文物结合其他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展示。

修复与整治风貌建筑。风貌建筑较为集中的区域应统一梳理、规划设计与建设。将风貌建筑置入公共功能，利用为社区服务、文化活动、休闲和创新创业的场所。周边新建和改建建筑应与风貌建筑特色相协调，同时注重传统与现代的融合发展。

对于建筑类的乡愁资源，修复与整治建筑及周边场地，置入新功能，优先考虑公共服务与文化艺术功能，如文化公园、博物馆、展览馆等功能，周边新建和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等需与整体风貌相协调。对于历史环境要素类的乡愁资源，应原址加以利用。

第二节　传统风貌区保护

第30条　格局保护

充分挖掘容城历史文化特色，以容城古县城（即卧牛古城）及周边传统聚落为主体，延续地域特色空间格局、肌理与宜人的尺度。恢复古县城“一纵四横”的历史街巷格局。

在有历史依据且条件成熟、方案可行的前提下，恢复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公共建筑，结合周边历史街巷的保护与改造，彰显清晰的历史格局。

第31条　传统街巷修复

恢复历史上的街巷格局，修复历史街巷的线型与空间尺度。保持与优化街巷两侧界面的连续性与丰富性。整治、改造沿线建筑、围墙、路面铺装、标志标识等环境要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第三节　文化传承

第32条　乡愁文化保护

确定承载乡愁文化的物质空间要素名录，划定乡愁资源保护范围，确定保护保留的建筑、空间场所及树木。除保护乡愁文化遗产本体外，加强对与之相关联的具有不同时代特征的建筑、街道、景观及整体环境的整体保护措施。通过活化利用保留的建筑、空间场所及树木，通过传承所在地社区文脉和融入现代城市文化两大策略，实现现代空间与历史空间的融合、现代生活与集体记忆的共生，进而创造空间新价值。

加强容城八景的传承，采用合适的方式恢复容城八景中的“忠祠松雪”和“古篆摇风”以及“西楼晚照”等知名景致。

对重要历史公共建筑，恢复空间并控制开发建设，设立标志标识，置入文化博览、体验式服务等新功能，举办多样化的运营项目与文化活动，营造历史文化氛围浓郁、承载城市乡愁与记忆、富有活力的开放空间。在符合国家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保护原则、理念与方法，且条件成熟、方案可行的前提下，可复建已消失的重要历史建构筑物。

第33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并传承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弘扬红色革命文化，发掘与保护容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老地名、历史名人、民间传

说等类别的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利用博物馆、大师传习坊等公共文化设施传承保护容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三贤文化、农耕文化，弘扬红色文化。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34条　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建立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其它优秀传统文化，积极申报、公布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立传承保护机制，设立传习场所，组织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建立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基地、专业机构和工作队伍，完善各级各类优秀传统文化博物馆、传承人工作室、演艺队等机构，进行有效的调查研究、陈列展示、普及宣传、保护开发，促进公众自觉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立文化空间体系，结合社区公共生活，建造与整治适于举办各种仪式的公共空间及场所，同时将传统文化标志性元素纳入城市建设，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记忆。

第五章 城市设计

坚持新区建设与旧城更新协调发展，有序推进片区有机更新，延续历史文脉，建设城市更新典范城区；坚持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控制高度分区、塑造天际线，引导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和肌理，形成中华风范、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35条 城市肌理

从历史传承、改善提升、增量开发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确定保留、更新、新建三大类城市肌理以及格局保护、保留利用、有序更新、改造提升、空地新建五类措施。

第36条 街道空间尺度

街道空间宽度指道路两侧建筑之间的距离，包括道路红线宽度及建筑退界的距离。其中，干路街道空间宽度以 30～50 米为主，干路街道空间高宽比控制为 1:1.5 左右；支路街道空间宽度以 24 米为主，支路街道空间高宽比控制为 1:1 左右。街坊路、传统步行街巷、林荫路及单侧、双侧为公园绿地的道路不在此控制之列。

第37条　城市尺度

总体层面。以东西向生态廊道和环城林带为骨架，随形就势布局城市功能，塑造结构均衡、疏朗大气的空间感；片区层面，根据干路网、生态廊道和功能布局，满足生活圈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片区规模，塑造建筑群体与环境景观整体和谐，职住均衡、服务便捷、疏密有致、城绿相融的空间；街区层面，强调街道、广场、院落等尺度亲切宜人，沿街建筑与道路的高宽比合理，空间环境安全舒适、连续开放。

第38条　城市色彩

城市层面。采用低彩度、暖灰色的基调，形成和而不同、清新明亮的城市总体色调。紧邻城市蓝绿或林地空间的城市建筑界面，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街区层面。体现中等光亮城市的色彩特征，形成色相调和、色调调和、类似色调和的街区色彩。核心片区、各社区公共中心突出清新淡雅，宜采用明度较高、中低彩度的基调，建筑近人区域的色彩可适度变化，营造明快、丰富、舒适的环境色彩氛围。

建筑层面。有机融合自然蓝绿环境色，强调文化历史色，培育多元复合的建筑色彩体系，建筑色彩需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建筑自身功能特点，建筑整体色彩控制引导以浅暖色系为基础，主要以北方寒冷地域的暖灰、暖黄为主，适当搭配以亮色作为点缀，建筑采取低色彩饱和度和高明度，显现沉稳大气、清新明亮的感觉。低层和多层建筑群宜选用中高明度的暖色系，以

地减少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对雨水自然渗透的干扰，维持完整的水文循环。

第二节　能源综合利用

第100条 综合能源

以电力、燃气为基础保障，科学利用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构建多能互补、多级互联、智能高效的能源系统。

构建区域、街区、用户三级综合能源站，整合电力、供热、燃气等同层级能源设施，进行一体化建设。区域综合能源站承担城市能源供应的基础保障功能，接收和转输外部输入的清洁能源；街区综合能源站承担能源调节转换和分配功能，以及本地中深层地热能源的就近接入；用户综合能源站满足集中供能系统用户接入和浅层地热、太阳能等本地可再生能源的就地利用。

第101条 电力工程

坚持绿色、安全、高效发展理念，构筑高效、坚强的城市供电网络，逐步实现 N-2 不损失负荷的目标。

加快高压电网建设，充分融入新区网架结构。电源以网电为主，积极推进分布式电源为补充。网电通过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引入，本地分布式电源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光伏项目。

加快区内电网缆化改造，电力线路全部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第102条 供热（冷）工程

积极推进智能化区域集中供热普及，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提升供热服务质量及居住品质。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供热体系，推动供热能源多元化发展。搭建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的分层分区供热系统，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

供热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以电力和天然气作为供热基础能源，中深层地热作为天然气的替代能源，因地制宜利用浅层地热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103条 燃气工程

以安全供气、保障民生需求为重点，夯实气源转换工作，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做好新旧管网衔接，实现与周边燃气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燃气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燃气系统智能化水平，逐步构建安全、高效、协同的燃气系统。

县城片区供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适当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热源用户专网供应。

气源采用天然气。建设次高压、中压（A）二级输配系统。供热中心站采用次高压专网配气，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

第三节　智能信息服务

第104条 智能信息网络

建设安全高速的固定通信网、泛在无缝的移动通信网、广域覆盖的物联感知网、可靠安全的信息化专网，构建高速智能的下一代互联网和新型网络架构。加快全面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加速各类设施智能化改造，统筹考虑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推动与市政设施的高度融合。建设高速、泛在、融合、安全、智慧的新一代智能城市基础设施，打造以物联为基础、数据为纽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驱动的新型智慧架构，实现数字容城与实体容城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第105条 公用电信

本地光纤接入网采用双归模型组网，逐步完善共建共享原则，建设汇聚机房与接入机房。

建设 5G 移动通信宏基站，完成现有移动通信宏基站设备升级，2G、3G、4G 网络及各类物联网络基站与 5G 基站共址建设。在无线通信盲(忙)区建设移动通信微基站，与宏基站协同覆盖。

第106条 广播电视

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采用光纤到户方式承载业务，可通过 NGB-W 网络实现区域的广播电视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

第107条 线路通道

通信线路由现状架空线路及小孔径通信管道向共建共享原则逐步过渡，采用综合管廊、浅埋缆线沟、组合排管、通信管道等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第108条 邮政工程

完善邮政末端服务网络体系，推进邮政业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进程，逐步形成以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邮政业。

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为支撑，建成满足智能智慧，绿色环保要求的现代化邮政支局。

第109条 智慧物流系统

建设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实现智能配置物流资源、智能优化物流环节、智能提升物流效率。

第四节　固废收运处置

第110条 环卫系统建设

坚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重提升人居环境，以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为契机，推动收运系统逐步完善，实现县城片区整体环卫水平大幅提高。

第111条 垃圾智能分类

居民区按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办公和经营场所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有食堂或集中供餐

的单位设置餐饮垃圾收集容器和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公园、绿地、广场及道路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等 2 类收集装置。

第112条 收运与处置

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垃圾收集与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建立“投放点→收集站→转运站→生态环境园”的收运处置模式；厨余、餐饮、建筑和医疗垃圾分别通过专业运输车辆送往新区生态环境园分类处理处置。加快引入智能环卫管理平台，实现环卫运行监管数字化、精细化。

按适宜的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投放点、地下分类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站和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第113条 公共厕所与废物箱

公共厕所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补充。逐步取消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废物箱调整至公共场所、人流密集区域进行设置。

第114条 其他环卫设施

建设专用环卫车辆停车场、大件垃圾拆解点和可回收物转运站。设置环卫作息场所，与公共建筑或环卫设施合建。

第五节　工程管线综合

第115条 管线敷设方式

因地制宜采用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公用设备层、浅埋缆线沟、组合排管、直埋等相结合的管线敷设方式。

第116条 综合管廊

形成环枝结合的系统布局，与容西片区、容东片区、起步区联网。可考虑入廊的管线包括：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热力管道、燃气管道、污水压力管道。断面设计可结合智能物流发展需求预留条件。

浅埋缆线沟和组合排管用于敷设电力电缆和通信光缆。

第六节　地下空间

第117条 地下空间建设模式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复合利用、战略留白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包括整体建设区、独立建设区等开发建设模式。整体建设区采用整体开发模式，独立建设区可采用分散建设模式。

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中心形成地下空间整体建设区，鼓励地下各类空间通过联系通道相互衔接，实现地下商业、轨道交通、停车等功能互联互通。

其他改造提升、新建地区的一般地块形成独立建设区，并鼓励根据功能需求予以互联互通。

第118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

科学合理建设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先行于地面设施建设或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地下空间的功能布局以弹性适应为原则，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商业空间、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和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层与层高、布局与比例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调整，以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地下空间应与地下轨道交通站点便捷联系，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

第119条 地下空间功能布局

整体建设区。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片区公共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商业、公共服务、公共活动、停车和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独立建设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公共服务和产业复合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120条 地下空间建设指引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边界和控制条件。加强城市道路与沿线地块、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

分层衔接、横向联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共构联动和建设统筹。

地下空间应开敞舒适，立体人流转换节点、地下空间重要建设地区，宜设置下沉广场、公共建筑中庭及采光设施与地面保持空间联系，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提升地下空间品质。

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与轨道站点、出行交换中心及周边建筑物宜采用平层联通，尽量扩大对接面。在主要人流方向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前应设置集散场地。

第121条 地下空间防灾

地下空间开发采用系统思维方法，协调与综合防灾、地下人防工程的建设，实现各类设施共建共享、网络化布局。地下空间应优先满足人防工程等防灾设施需求。

第十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建成现代化的安全保障系统。

第一节 综合防灾

第122条 综合防御目标

遭遇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防灾救灾功能正常；遭遇超过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不垮塌，应急设施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快速恢复。

第123条 防灾分区

根据容城组团县城片区空间布局划分防灾分区，各分区配置与之匹配的固定、紧急避难场所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以及应急服务设施。

第124条 应急服务设施

结合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等设置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

依托城市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立多级应急医疗救护体系。

建立由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调配站和救灾物资发放站组成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结合中心避难场所、短期固定避难场所配建救灾物资发放站。

依托片区内主要道路构建救灾通道和疏散通道体系。

第二节　防洪排涝

第125条 设防标准

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

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同期遭遇白洋淀洪水不受涝。

第126条 防洪工程

片区与起步区处于同一防洪保护范围，其防洪工程纳入起步区防洪工程体系。

第127条 排涝工程

片区内部形成由河、湖、调蓄绿地及排涝主干通道组成的弹性水系，作为涝水调蓄区域。片区涝水纳入淀北排涝体系统一调度。

第三节　城市消防

第128条 消防安全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消防分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

新建的各类建筑按照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

地下空间合理设置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

改造区域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129条 消防站

建设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1 座特勤消防站，与特勤消防站共址建设 1 座战勤保障消防站、1 座消防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兼做消防教育基地。消防重点单位及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130条 消防给水

建立以市政给水为主,天然及人工水体为补充的消防供水体系。

第131条 消防通信

各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置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无线通信网络建立由消防辖区覆盖网、现场指挥网、灭火救援战斗网组成的无盲区、无干扰的无线消防通信网络。

第132条 消防车通道

构建由城市各级道路、街坊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消防车取水通道等组成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第四节　抗震防灾

第133条 抗震防灾标准

基本抗震设防烈度Ⅷ度（0.20g），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0.30g）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0.40g)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

第134条 次生灾害防御

次生灾害源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依托片区内部水系、绿带等设置防灾隔离带，降低次生灾害影响。

第135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

生命线工程系统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要害系统工程，应尽量避开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应进行抗震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五节　人民防空

第136条 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坚持平战结合、平灾结合、融合发展，完善、提升各类人防工程设施及标准，加强防空专业队建设及宣传教育，促进人防指挥体制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体制衔接、各类防空专业队与应急救援队互补，建成现代化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人防体系。

第137条 重要目标防护

重点防护重要交通设施、供电、供水、通信等生命线工程，临战前应对重要经济目标的关键设备和要害部位进行加固，提高其抗毁强度，同时加强相应防空专业队建设。

第138条 人防工程

建设容城人防指挥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系统接入新区人防指挥系统，同时配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运输、消防、通信、治安、信息防护、心理防护、伪装设障、防化防疫等防空专业队工程。建设 1 座中心医院，结合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建救护站。

遵照“全员掩蔽、就地掩蔽”的原则建设人员掩蔽工程，同步建设人防物资库、区域供水站、区域电站、燃油库、食品站、生产车间等组成的战时保障性民防工程。

第139条 其他工程建设要求

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连通，连通通道满足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综合管廊建设兼顾人防要求，并符合国家、河北省有关防护要求。

第六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40条 体系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分级负责，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建立健全由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系统组成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构筑保护片区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屏障。

第141条 体系构建

构建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和片区公共卫生安全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建立统一的医疗卫生防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储备。健全片区与新区、片区内部门联防联控，形成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合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

第142条 应急处置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加强公共设施平灾结合、应急转换。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强化应急演练，提高片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能力。

第143条 智慧防控

加强片区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依托智能城区建设，形成家庭健康管理、社区卫生服务和智慧医院三级递进，医疗供给和需求准确配置的公共卫生安全服务保障架构。

第十一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44条 单元划分

在城市建设地区，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社区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结合城市干路、河流、绿廊、城市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等，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划定 3 个城市单元，编号分别为 RC01、RC02、RC03,并将 3 个单元进一步划分为 11 个街坊。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145条 分级管控

针对城市单元，建立“单元——街坊——街块——地块”四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单元层面，结合未来街道管理，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街坊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坊，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街块层面，由城市各级道路网络所围绕而成的块状土地，可以作为单一的用地单位，也可以再划分为若干产权地块进行建设。结合慢行路网布局，划分形成保证街坊开放性的中小尺度街块。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约束，重点对涉及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地块进行管控。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规划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非独立占地的功能服务设施，可在临近街坊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因“小街区、密路网”的地块划分特点，在满足街区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临近地块建筑量可在相关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结合实施优化统筹平衡，但不应涉及土地供应宗地建筑总量变化，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46条 强度控制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重要弹性战略空间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对于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地块以及开发模式为现状保留的区域，按照建筑面积控制；其他区域在不突破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采用容积率上限控制，开发建设不宜高于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指标。

第147条 高度控制

整体管控城市建筑高度与空间秩序，塑造城市景观，布局标志性建筑，提升可识别性。建筑高度按上限控制。

开发地块住宅建筑的基准建筑高度为 24 米，商务办公建筑的基准建筑高度为 45 米；格局保护地块建筑基准高度为 12 米，有序更新地块建筑基准高度为 18 米。地块基准建筑高度占整个片区建筑高度的比例原则上应大于 70%。建筑高度按地块为单位进行控制。

当位于规划底层商业界面位置的住宅建筑底层为商业、办公、文化功能时，建筑高度可在地块建筑控制高度的基础上提高 2.4 米用于提高底层层高，商务办公建筑底层为商业、文化功能时建筑高度可在地块建筑控制高度的基础上提高 1.4 米用于提高底层层高；当上述底层为商业、办公、文化功能的建筑其二层也为非住宅功能时，其建筑高度亦可再分别相应提高 2.4 米或 1.4 米用于提高二层层高。同时道路交叉口转角建筑应强化其可识别性，道路转角建筑可在地块建筑控制高度的基础上提高 3～6 米且不受上述底层和二层层高提高的影响。

第148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紫等五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等水域控制线，蓝线虚线划定的水域控制区在保证区域贯通及水景水面率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施方案调整位置和线形；“红线”

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紫线”即文保单位控制线。严格执行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重大基础设施和文保单位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149条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打造“雄安质量”。依据新区绿色建筑和节能标准，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建标志性建筑、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全部达到高等级绿色建筑标准；新建住宅、商业与商务设施等建筑应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改建、扩建建筑应推行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各类新建、扩建与改建工程应选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符合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标准的建材、有利于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打造优质建设工程质量。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50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利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51条 节约集约用地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52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53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和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54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坚持新区建设与旧城更新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城市更新。严格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规划管理机制，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旧城改造提升等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做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再开工建设”，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创造雄安质量。

第155条 规划建设时序

根据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目标，先期建设生态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建设与容东片区关联的交通设施，实现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服务设施共享；适时启动全面建设，有序开展县城改造更新，完善组团和社区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加快创新能力建设，引领产业综合发

展，形成宜居宜业的新区发展示范区。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156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第157条 规划法规和标准体系

探索建立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务、交通等协调统一的规划建设法规体系，推动新区出台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际一流，逐步建立涵盖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建立雄安标准、打造“雄安质量”奠定基础。

第158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

责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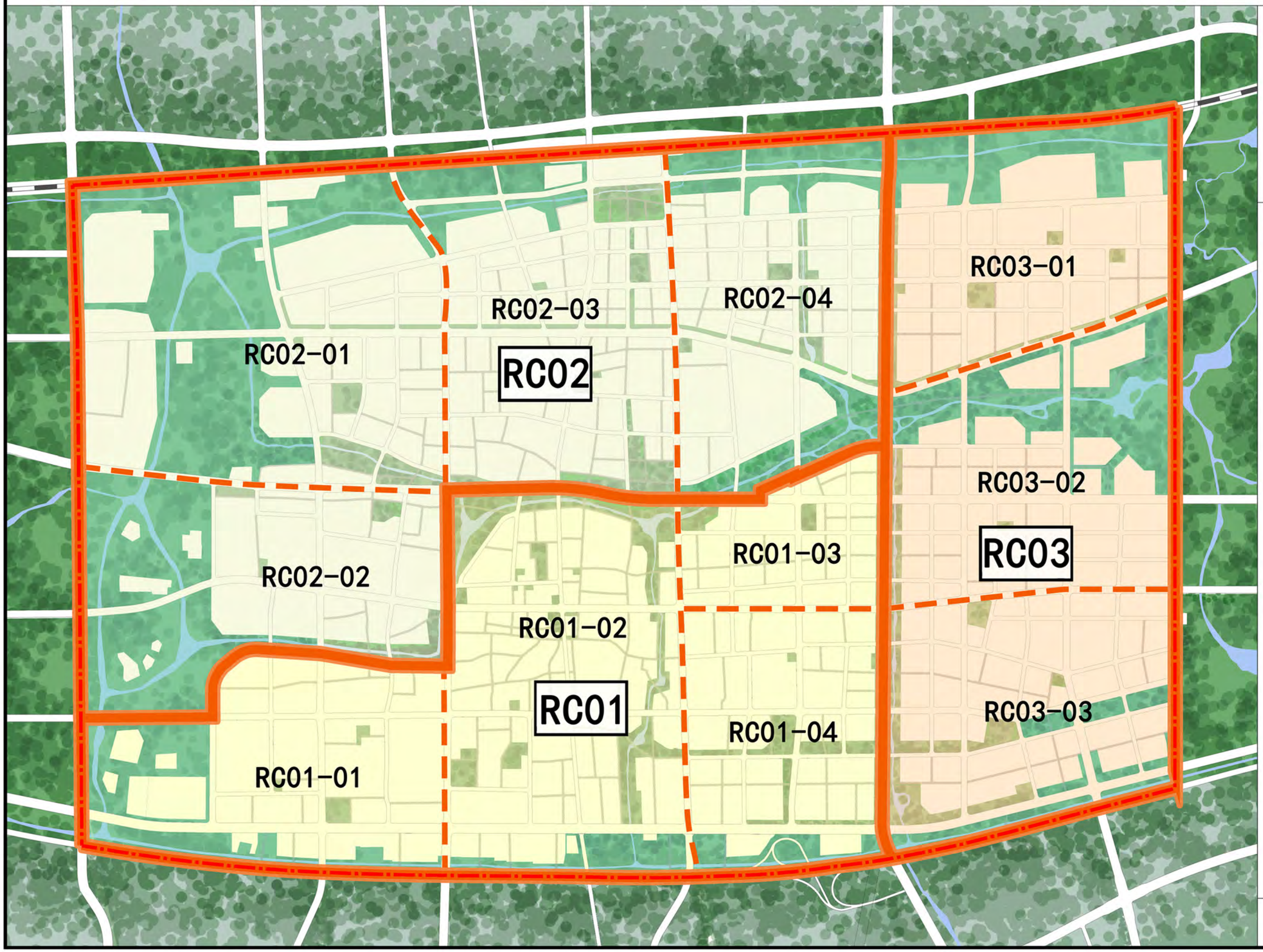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50 500m

图 例

- 单元边界
- 分区边界
- RC01 单元编号
- RC01-01 街坊编号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